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起建投-华谊兄弟影院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，并盘活公司影院板块的优质资产，公司拟发起“建投-华谊兄弟影院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，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建投-华谊兄弟影院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影院为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拟发起的“建投-华谊兄弟影院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，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作为“华宝-华谊兄弟影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的受托人）申请不超过12亿元贷款，公司拟以其全资控股的15家影院未来5年的“票房收入应收账款”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其项下信托贷款的还款担保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华谊兄弟传媒股

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影院为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00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